

人脸信息处理授权书（电子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行”）深知人脸信息对您的重要性，并会尽全力保护您的人脸信息安全。**请在签署本授权书前，仔细阅读各项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请关注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了解自己的权利义务，合理审慎提供个人信息，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若您不同意或无法准确理解本授权书的任意内容，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您有疑问或不明之处，请向经办行咨询。如需进行业务咨询或投诉，请致电中国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

一、授权事项

（一）自本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您提出撤销授权之日，当您通过我行各服务渠道，如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掌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企业掌上银行、柜面、超级柜台、自助设备、中国农业银行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客户经理超级工作台等，办理账户管理、转账支付、贷款、现金、投资理财、信用卡、网络金融、数字人民币、征信、协同联网核查和远程视频核实等业务时，**基于核验您的身份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我行根据业务需要处理（包括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删除等）您的人脸信息。**

（二）在人脸识别时，**基于核验您的身份之处理目的和使用范围内，您授权我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联系方式：010-66194114）、公安部授权机构北京中盾安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系方式：400-117-1166）查询及使用您的人脸信息。在必要时，我行会将您的人脸信息发送至上述机构进行核验并接收验证结果。**

（三）人脸识别验证后，**您的人脸信息将被归档存储于我行系统，以作为交易留证资料。至您与我行最后一笔业务关系结束之日止，我行将仅会在为满足适用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应对可能的争议解决（如诉讼）所必需的内存内留存您的现场人脸影像照。当超出数据保存期限后，我行将采取删除、匿名化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方式处理您的人脸信息。**

二、其他事项

（一）您已充分了解，人脸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对您个人权益影响重大，一旦泄露或非法使用将可能对您的人身及财产安全造成危害。我行处理您的敏感个人信息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并将采取严格保护措施。

（二）我行将使用符合业界标准的安全防护措施保护您的人脸信息，防止数据遭到未经授权的访问、复制、公开披露、使用、修改、传送、损坏或丢失。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加密技术确保数据的保密性、使用受信赖的保护机制防止数据遭到恶意攻击等。

（三）您在使用人脸识别方式登录我行上述服务渠道办理业务时，您应仔细确认各项信息后再提交系统办理。您理解并同意，我行通过上述人脸识别方式确认您的身份后，提交系统办理的业务将视为您本人办理。

（四）如您需要撤销授权，可通过我行个人或企业掌上银行“我的-设置-隐私-授权管理-生物识别授权”办理，或至营业网点办理。

（五）您同意以上信息为我行提供相关人脸识别基本功能所必需的必要个人信息。上述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将影响您正常交易。如果您不同意我行收集以上信息，您可能无法办理完成人脸识别认证后方可使用的产品或服务，但并不会影响您正常办理我行的其他业务。

（六）我行承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加强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严格按照约定目的处理个人信息，保护您撤回、删除等合法权益，不做篡改或违法使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个人信息被滥用、非法使用、泄露或出售，确保信息安全。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农行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本授权书项下与客户信息保护相关的通用规则，及我行的联系方式、您行使法律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请参见我行在官方网站发布并不定时更新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隐私政策（个人版）》的相关内容。

三、未成年人人脸信息授权

处理 14 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个人信息，依法应需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如您为

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您的个人信息属于敏感个人信息，我行处理您的个人信息将征得您的监护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明示同意。如果您是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的监护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请您仔细阅读和选择是否同意本授权书。如果您是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本人，请您的监护人（父母或其他监护人）仔细阅读本授权书，并在征得您的监护人同意后，向我行提供人脸信息。请在监护人同意授权后，由监护人确认授权。

授权人（包含业务办理人本人以及不满 14 周岁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声明：本人理解并同意，本授权书自本人阅读并根据对应业务渠道提示，勾选接受或点击“确认”、“确定”、“同意”、“确认授权”后生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特别是黑体字条款）的概念、内容及法律效果作了明确说明。本人对本授权书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充分理解并同意，并自愿作出上述授权和声明。